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勇(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馮剛

賀以禮

薛亞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洪義

許漢忠

李大進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敬啟者：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議案：(i)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按照境內外會計準則，本公司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均為負值。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和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住所和本公司發起人名稱的條款。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V.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1. 背景

鑒於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 配售安排：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 3.1 茲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3.1段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3.1段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度述職報告。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大會之權利。

### VIII. 一般資料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志勇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第一條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p>	<p>第一條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u>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p>
<p>第三條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28號藍天大廈</p>	<p>第三條公司住所：<u>北京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一1至9層101</u></p>
<p>第二十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p>	<p>第二十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5,054,276,915	以貨幣資金出資 560,782,100元、以其下 屬公司中與航空客貨運輸 主業相關的資產、負債出 資6,451,765,800元	2004年9月9日	<u>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	5,054,276,915	以貨幣資金出資 560,782,100元、以其下 屬公司中與航空客貨運輸 主業相關的資產、負債出 資6,451,765,800元	2004年9月9日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1,445,723,085	以股權出資 2,005,866,000元	2004年9月9日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1,445,723,085	以股權出資 2,005,866,000元	2004年9月9日
<p>第二十一條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發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H股。</p> <p>經上段所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51.16%；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64%；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4.20%。</p>				<p>第二十一條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發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H股。</p> <p>經上段所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u>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4,826,195,989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51.16%；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64%；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4.20%。</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 2006 年發行了 A 股 1,639,000,000股。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並根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增持公司股份共計122,870,578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及股東增持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持有4,949,066,567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44.70%；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47%；其他A股股東持有1,516,129,4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3.69%；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9.14%。</p> <p>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向公司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增發了H股1,179,151,364股。</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 2006 年發行了 A 股 1,639,000,000股。公司股東<u>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並根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增持公司股份共計122,870,578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及股東增持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u>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4,949,066,567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44.70%；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47%；其他A股股東持有1,516,129,4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3.69%；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9.14%。</p> <p>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向公司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增發了H股1,179,151,364股。</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前述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A股483,592,400股，同時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157,000,000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3年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92,796,331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p> <p>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24,815,18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962,131,8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8.59%；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1.41%。</p>	<p>前述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A股483,592,400股，同時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157,000,000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3年向公司股東<u>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u>非公開發行A股192,796,331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p> <p>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24,815,18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962,131,8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8.59%；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1.41%。</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管理層確定彼等二零二一年度酬金。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通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志勇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4.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